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之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3】第 114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锐风电公司）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3】第 1118-01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现就华锐风电公司 2012 年度作出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华锐风电公司根据销售回款的实际情况和管理经验，充分评估公司客户的偿付能力和履约能力，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从 2012 年1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 变更后可以更准确的体现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收款项及5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集团内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以集团内关联方和公司员工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此组合不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集团内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收款项及5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逾期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未逾期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集团内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以集团内关联方和公司员工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此组合不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集团内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	4.00
逾期 1－2 年	10.00	10.00
逾期 2－3 年	25.00	25.00
逾期 3－4 年	35.00	35.00
逾期 4－5 年	80.00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华锐风电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2 年度或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
坏账准备	1,349,870,553.81	-553,921,170.73	795,949,383.08
资产减值损失	379,096,286.48	-553,921,170.73	-174,824,884.25

四、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京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伟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